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继教委办发〔2023〕9号

关于申报本市 2024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及 II 类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中福会、有关大学、各学术团体、各项目申办单位：

为更好地满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现就本市 2024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 II 类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19 日，请各有关单位（各级行政用户）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二、申报途径

本次申报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

申报网址：上海市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http://pro.shanghaicme.com>)

三、申报要求

(一) 2024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项目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学科国际、国内发展前沿；
2. 本学科的国内、本市发展前沿；
3. 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发展；
4. 获省、部委级或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5. 国际、国内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推广；
6. 填补本市空白，有显著社会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7.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医学领先学科成果的推广。

各单位在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时，应切实注意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二) 2024 年上海市 II 类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申办单位须为经国家或上海市批准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
2. 项目应以解决本市卫生技术人员实际培训需求为主，尤其关注紧缺学科、薄弱学科和热点问题。

四、注意事项

1.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每个项目只能在一处申报。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时，应根据项目内容，合理确定举办天数、所授学分和招生人数。

2. 2024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日期为自公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3. 各行业学协会、医疗机构若将上海市、全国性学术年会申报为2024年市级项目，所授学分不得超过5学分。

4. 有关申报常见问题，可参阅《关于申报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问答（2024）》（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http://shanghaiicme.com>）。

5. 市继教办将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内容不全的项目禁入评审程序，请各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认真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工作。

6. 各单位在申报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新项目后，请打印申报表和加盖申办单位公章，并在申报截止期后一周内，向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报送。

五、联系方式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63012355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